

北京互联网法院 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白皮书



2024年8月26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功能型法院职能作用，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努力加强对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司法服务保障，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一、案件总体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 11 类涉互联网一审案件。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19 695 件，结案 214 469 件，从受理纠纷类型来看，以著作权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为主，分别占比 62.41%、10.87%、9.28%。总体上，案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权利客体快速出新**，数据产品、数字藏品、人工智能生成物等新型权利客体不断涌现，权利保护适用条件亟待明确；**二是涉及产业范围不断拓展**，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文旅等新兴产业领域矛盾纠纷呈上升趋势，司法能力水平对产业结构升级影响重大；**三是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流量推广、直播带货、超前点播等新模式引发的诉讼纠纷时

有发生，带来了法律主体认定、责任分配等司法审理难点；四是技术应用迭代升级，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数字技术，全面融合渗透到传统产业中，不断解构和重塑市场结构和产业形态，导致在案件审理中事实查明难度加大。

二、主要做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既包括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也包括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北京互联网法院充分认识新质生产力是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切实增强首都功能型法院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司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一）坚持规则引领，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一是鼓励新兴产业创新提质。在全国首例“AI 文生图”案中，明确了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作品”属性和使用者的“创作者”身份，鼓励数字技术在文化产业的应用，该案入选 2024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在语音数据集案中，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具有数据权属的初步证明效力，为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提供司法支撑；在全国首例“AI 声音侵权”案中，认定自然人声音权益及于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亮明保护人格权益与引导技术向善的司法态度；在全市首例“AI 换脸”

案中，认定未经同意使用他人人脸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为深度合成技术应用提供指引。二是持续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在“某科技公司诉自媒体名誉侵权”案中及时作出行为保全，制止对民营企业和企业企业家造谣中伤，该案入选最高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在“网盘侵权行为禁令”案中，明确制止网盘盗版行为，有效打击以云盘/网盘为载体的影视行业侵权顽疾，该案被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评为十大热点案件；在“搬店软件”案中，认定涉案软件不当抓取原告网站商品数据进行商业性使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扰乱了网络零售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经营秩序。三是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在全国首例“车联网”著作权案中，认定车载系统提供方参与并提供车载视频播放应用软件内容定制并提供付费会员套餐服务，与作品提供方分工合作实施著作权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引导各方在智能网联发展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该案入选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十大案例；在消费投诉平台付费入驻案中明确消费投诉平台强制要求被投诉企业须付费入驻投诉平台才能回复投诉，利用不合理的平台规则获取会员收益，构成名誉权侵权，有力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健全对该类新业态经营主体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二）坚持服务大局，深化司法保护协同机制

一是主动融入首都发展大局。针对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先后出台我院《为促进北京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互联网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的意见》《关于推动“五子”联动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服务保障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的举措》《关于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推动首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举措》等文件，并将重点举措融入到全院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中，确保落实落细。二是推动健全协同治理机制。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大兴经开区、北京市经开区管委会、中国信通院、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单位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产权制度建立提供司法支撑。参与起草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涉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团体标准，从企业管理的角度细化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和要求，引导企业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三）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司法服务供给

一是持续深化“1+N”巡回审判机制。在北京经开区设立全市首个“数据权益巡回审判庭”，成为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首批数据服务机构。在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首都国际机场临空区、市知识产权局设立4个法官工作站，巡回审理全国首例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语音数据集案、涉体育赛事数据案等。建设三城一区“数字经济普法e站”并联合市委网信

办开展系列普法活动，覆盖科创企业 200 余家，以订单式普法助力企业依法经营，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建设全国首个以法院为主导的“天平链”司法区块链平台。打造“天平链”司法区块链平台，打通电子数据存证难、验证难、易篡改的痛点，实现电子证据在司法场景下“全流程记录、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证”。上线“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与北京市版权局的“版权链”双链协同、双标统一，实现版权信息实时交互、高效调取，促进数字版权领域协同治理。实现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北数链”贯通，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提升证据认定效率，促进数据要素安全合规流动。三是积极参与立法论证工作。1 名法官被聘为第四届北京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2 名法官加入市两区办“数字经济专家组”。全面参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的若干意见、市委关于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条例、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人工智能训练场示范基地监管沙盒运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起草、论证工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前沿政策制定提供司法智慧。

（四）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
一是加强前瞻性调查研究。深入互联网监管机构、

行业协会、科创企业进行交流座谈，深化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高校院所交流合作，围绕数据流通、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发展等内容系统开展司法调研课题研究。其中《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问题研究》《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路径研究》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优秀课题。

二是及时总结审理经验。发布北京互联网法院涉数字版权、数字消费、平台治理、数据算法、网络权益保护“五类十大”典型案例，出版4本数字治理及典型案例裁判思维系列图书。强化典型案例培育，共有7起案件被写入最高法院“两会”工作报告，26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各类“十大”典型案例，3起案件入选北京法院参阅案例。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阵地建设。六年来，共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41场，发布数字经济典型案例235起；开展京法巡回讲堂等普法活动175场，其中涉“三城一区”56场。开展热点案件全媒体直播，直播观看总量已超过7000万，热点案件微博话题阅读总量超过43亿。依托“两微十端”平台累计发布内容2.4万余条，总阅读量超过8000万，充分发挥自媒体矩阵的宣传辐射力；打造北互热“e”典、“商”演小剧场、首互未来等短视频普法品牌，创作公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得到新华社、央视《今日说法》、人民法院报、北京日报等媒体转载，全网累计播放量5600万。累计在人民日报、

新华社、人民法院报、北京日报等中央及首都主流媒体发布头版、整版文章 187 篇，各类媒体发文 8230 篇，综合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下一步举措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针对首都高质量发展新的部署和要求，我院专门制定《关于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 推动首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举措》，从以下四大方面共十七项具体举措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融入首都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探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努力满足首都发展新质生产力对司法的新需求。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深刻内涵，以高质量司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积极探索与数字经济新业态相适应的司法治理模式，为首都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提供强劲有力司法保障。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促治理助发展，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强化互联网司法裁判规则的示范引领作用与价值导向功能，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是坚持规则引领，为首都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清晰可预期的行为边界。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规则，推动构建数据流通便利、数据交易安全、共享机制健全的数据司法保护制度。做好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

生成式人工智能中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问题研究和审判工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为数字藏品等文化产品数字化获取、开发与利用提供规则指引，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创新。加强文化贸易、网络游戏、智能网联汽车、电商直播等数字消费领域纠纷化解。规范网络空间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三是主动服务大局，为首都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供给。推进“1+N”巡回审判机制建设。持续发挥“数据权益巡回审判庭”“法官工作站”“数字经济普法e站”的功能作用，助力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和“三城一区”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努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持续开展精准普法进企业活动，为相关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提供精准司法服务。进一步强化协同治理，加快构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形成涉新质生产力矛盾纠纷协同治理合力。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主动关注人工智能、数据等新技术、新生产要素引发的法律问题，及时做好调查研究和审判经验总结工作。充分发挥“两微十端”矩阵效应，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展示涉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的相关成果，提升互联网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分层次分领域对审执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涉新技术、新业态前沿发展及相关法律适用培训，切实打造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审判队伍。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改革新任务新要求，立足司法审判职能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